

# 休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休退役军人函〔2023〕6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困难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:

为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困难帮扶工作,严格申报条件,规范申报流程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及时受理办理:**乡镇收到困难申请后,要及时完成入户调查及审核上报工作。

**二、规范上报材料:**要做到本人申请、入户调查照片、乡镇审核意见、公示材料及相关申请支撑的附件材料要素齐全。上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县局退回不受理。

**三、突出救急救难:**围绕重点优抚对象、重大身体疾病、重大生活困难开展困难帮扶工作。

**四、做好政策解释:**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,乡镇(社区)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,并立足乡镇(社区)层面做好困难帮扶。

**其他相关注意事项:**

**1. 申请对象:**主要为生活在农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在乡复员军人、三属、老年烈士子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其他困难复退军人。

2. **申请类型**: 上述对象在生活、医疗和住房方面发生的重大困难。

3. **申请流程**: 个人申请——村(社区)初审、盖章——乡镇调查审核公示——上报县局。(详见附表)

附表: 1. 休宁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报流程

2. 休宁县 xx 乡/镇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入户调查核查审批表

3. 关于 xx 乡/镇上报困难退役军人名单的公示

4. 关于 xx 乡/镇上报困难退役军人名单的公示结果

休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2月16日

